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宣传执行国家体育法规，推动群众体育的发展，促进体育社会化；

2. 协调、组织、领导全市各单项运动协会和俱乐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3、培养群众体育项目优秀后备人才；组队参加上级体育总会组织的各级群众体育竞赛活动和体育交往；

4. 负责指导体育类单项协会、俱乐部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批和日常监督、指导、管理。体育总会下辖协会负责本项目二级裁判员的审批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内设科室 3 个，包括：办公室、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1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7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6 人；遗属 0 人；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01037]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本年收入合计	105.07	本年支出合计	121.7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6.68		
收入总计	121.74	支出总计	121.74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三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01037]景德镇市群众
体育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1.74	105.07	16.6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63	84.63	
03	体育	84.63	84.63	
2070308	群众体育	84.63	84.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	10.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	1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	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	3.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	4.2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	4.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	2.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	1.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	5.5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	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	5.51	
229	其他支出	16.68		16.68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68		16.6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68		16.68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01037]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5.07	105.0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63	84.63	
03	体育	84.63	84.63	
2070308	群众体育	84.63	84.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	10.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	1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	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	3.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	4.2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	4.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	2.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	1.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	5.5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	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	5.51	

单位公开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01037]景德镇市群众体育
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5.07	100.07	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59	99.59	
30101	基本工资	27.75	27.75	
30103	奖金	3.75	3.75	
30107	绩效工资	44.48	44.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8	7.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4	3.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	2.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	1.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1	5.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	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30309	奖励金	0.48	0.48	

单位公开表七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01037]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 出国（境） 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 计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公务用车购 置
**	**	1	2	3	4	5	6	7	8

单位公开表八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九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01037]景德镇市群众体育
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801-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16.86
年度绩效目标			
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进一步丰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青少年体育训练基地饮食补助	≤16 万元
		运动员补助成本	≤16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动员伙食费补助人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青少年体育训练成绩达标率	≥95%
		伙食补助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储备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动员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21.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6.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21.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5.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9.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项目支出 16.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 万元；其他支出 16.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9.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5.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5.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9.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预算支出 0.00 万元。存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6.86 万元，结转资金按财政要求统筹安排，用于延续性项目支出，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专款专用规定。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聚焦完善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推广活动，丰富群众体育供给，满足城乡居民体育健身需求，助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落地。

2) 立项依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

4) 实施方案：1. 健身器材采购、安装、维护；2. 基层体育场地提质改造；3. 开展全民健身赛事、科学健身宣传推广。

5) 实施周期：项目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上年结转结余 16.86 万元，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统筹纳入本年度项目实施安排，结转资金专款专用，继续用于本项目延续性工作。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

1. 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